签订合同廉政协议书

甲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乙方：

为加强红河州中医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廉政建设要求，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就红河州中医医院 合同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市场调查、公开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红包”回扣、佣金、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医疗器械、耗材供应商、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药品、设备、耗材及相关材料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种药品、设备、耗材及相关材料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商业保险或提供免费旅游、装修等财物及利益输送；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站台式讲课、学术会议赞助、科研经费支持等高消费活动及服务。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协议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开展动态监测，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构成行贿犯罪的，甲方将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合作资格，并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或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由红河州中医医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举报电话：纪检监察室 0873-7879611

举报邮箱：hhzzyyyhfb@163.com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监督部门：中共红河州中医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